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00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2年4月28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以下資料: 1.股東批准日期; 2.除净日; 3.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4.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5.記錄日期;及 6.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20371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2年6月16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25082 HKD			
匯率	1 RMB : 1.23125 HKD			
除淨日	2022年6月22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 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6月23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2年6月24日 至 2022年6月29日			
記錄日期	2022年6月29日			
股息派發日	2022年8月1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 - 1716號舗 合和中心17樓			
	皇后大道東183號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就本公司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根據2018年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質量 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包設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中國國組織機構代碼證或相等文件之經香港鐵機構代碼證或相等文件之經香港律師或會計師核實的副本以證明其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為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照 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 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 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 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 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 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 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 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定實 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 申請事宜。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 無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 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 繳個人所得稅。
滬股通投資者	10%	對於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息將 由本公司通過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 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 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 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 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 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 稅率低於 10%的,企業或個人可 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 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 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		
	港股通投資者	20%	稅率計 对于上交所和深交所港股通投资者,其末期股息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以人民币派发。對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交所上面投照20%的稅率代五個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行,比照電大資資者徵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孫子宇、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